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3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慶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第一項債權金額新臺幣152,329元之借據借款為新臺幣150,000元，何以聲請計息本金為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參佰貳拾玖元，請說明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